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中国和印度同属文明古国，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两大文明交相辉映、互学互鉴，共同谱写了世界文明史上的绚丽篇章。自1950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印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迈入21世纪，两国关系驶入快车道，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武汉举行非正式会晤，开创了中印高层交往新模式，增进了两国战略互信，打开了中印经贸多领域全方位合作的历史窗口。2019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金奈举行第二次非正式会晤，为所有参与两国经贸务实合作的企业服下了一粒“定心丸”，注入一剂“强心针”。

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人口大国，也是经济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中印之间应加强经贸发展战略对接，切实推动多领域全方位务实合作，共同为两国经济求发展，为两国人民谋福祉。

习近平主席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为此，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引领，继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由“经贸大国”向“经贸强国”的转变。未来，中国的大门将会越开越大，对外交往也将越来越频繁，会有更多的企业响应政府“走出去”的号召，推动中国与印度、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印度总理莫迪提出“印度十五年发展愿景”，力争到2032年将印度建成繁荣、良好教育、健康、安全、廉洁、能源充足、清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目前，印度正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准入、出台投资优惠等系列举措，发挥人口红利，激发市场活力。伴随莫迪政府第二任期各领域改革举措不断深化，印度投资潜力及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2020年是中印建交70周年，两国关系走过不平凡的发展道路，不断为双边关系快速发展注入新动能。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我们应共同落实两国领导人所达成的重要共识，坚持互为发展机遇、互不构成威胁的基本判断，携手

扩大经贸合作规模，提升投资合作水平，推进多产业、多领域“融合”，拓展“中国梦”与“新印度”的合作空间，实现“龙象共舞”。我相信，中印两国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也必将实现“1+1=11”的美好愿景。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赞 陈贵华

2021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政府机构	4
1.4 社会文化	5
1.4.1 民族	5
1.4.2 语言	5
1.4.3 宗教和习俗	5
1.4.4 教育和医疗	5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6
1.4.6 节假日	6
2. 经济概况	8
2.1 宏观经济	8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8
2.1.2 三次产业占GDP的比重	9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9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10
2.1.5 通货膨胀率	10
2.1.6 失业率	10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10

2.1.8 主权信用等级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1
2.3.1 公路	11
2.3.2 铁路	12
2.3.3 空运	12
2.3.4 水运	13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4
2.4 物价水平	14
2.5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5
3. 经贸合作	17
3.1 经贸协定	17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17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FTA) 情况	17
3.2 对外贸易	17
3.3 双向投资	18
3.4 外国援助	19
3.4 中印经贸	19
3.4.1 双边协定	19
3.4.2 双边贸易	19
3.4.3 对印投资	20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0
3.4.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0
4. 投资环境	22
4.1 投资吸引力	22
4.2 金融环境	22
4.2.1 当地货币	22
4.2.2 外汇管理	22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4
4.2.4 融资渠道	25

4.2.5 信用卡使用	25
4.3 证券市场	25
4.4 要素成本	2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6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4.4.4 建筑成本	28
5. 法规政策	3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5.1.2 贸易法规	3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5.1.5 海关管理	32
5.2 外国投资法规	3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8
5.2.5 基础设施和PPP模式的规定	39
5.3 企业税收	39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9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5.4 特殊经济区规定	42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2
5.4.2 经济特区介绍	43
5.5 劳动就业法规	43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43
5.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45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6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7
5.8 环境保护法规	47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7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7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5.8.4 环境影响评估	49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49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规定	50
5.10.1 许可制度	50
5.10.2 禁止领域	51
5.10.3 招标方式	51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1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4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7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7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8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58
7.1.1 主管政府部门	58
7.1.2 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	58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9
7.3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0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61
8.1 主要风险	61
8.2 防范风险措施	62
9. 做好在印度疫情防范	64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4

9.1.1 印度疫情概况	64
9.1.2 疫情对印度经济的总体影响	64
9.2 印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64
9.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64
9.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65
9.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65
9.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66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67
附录1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9
附录2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1
附录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2
后记	75

导言

在您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或“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印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印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居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

印度跨越2个时区，即东5区、东6区。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没有夏令时。



泰姬陵

1.1.2 气候条件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暑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印度年平均气温在22℃以上，最冷月一般在16℃以上，年降雨量各地差异很大，年降雨2000-4000毫米不等。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印度全国有人口13.53亿,居世界第二位。人口增长率为1.04%。城市和农村人口分别占34%和66%,增长率分别为2.31%和0.39%。

1.2.2 行政区划

印度自称有29个邦和7个中央直辖区(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和查谟—克什米尔地区)。主要大城市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艾哈迈达巴德等。

首都新德里面积1485平方公里,人口约1800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及最重要的铁路和航空交通枢纽。德里位于恒河支流亚穆纳河畔,相传有3000年的历史。1947年印度独立后,定都新德里。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宪法】

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联邦议会及邦议会组成选举团选出,每届任期5年。总统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

【议会】

联邦议会为两院制。包括联邦院(Rajya Sabha)和人民院(Lok Sabha)。联邦院为上院,共250席,由总统指定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其余238名议员为各邦及中央直辖区代表,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宪法规定副总统为联邦院议长,现任联邦院议长为副总统、联邦院议长

温凯亚·奈都。人民院为下院，共545席，其中543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人民院是主要立法机构，主要职能为：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现任人民院议长奥姆·比拉，于2019年6月当选。

【政府】

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内阁）是最高行政机关。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但没有实权。现任总统拉姆·纳特·科温德于2017年7月20日就任。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2019年5月，印度人民党在第17届人民院选举中赢得303个席位，以压倒性优势连任。该党总理候选人纳兰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连任联邦总理一职。

【司法】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现任首席法官鲍德（Sharad Arvind Bobde），2019年11月就任。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现任总检察长维努高帕尔（K. Venugopal），2017年6月任命，任期3年。

1.3.2 主要党派

包括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印度人民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印度共产党等。其中，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是印度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印度独立后长期执政，现任主席拉胡尔·甘地（Rahul Gandhi）。

1.3.3 政府机构

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国家转型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及农民福利部、商工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统计和项目实施部、矿业部、铁道部等。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共有100多个民族，有十个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包括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

1.4.2 语言

印地语是印度的官方语言，英语为官方工作语言。

1.4.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印度居民中约有79.8%信奉印度教，14.2%信奉伊斯兰教，2.3%信仰基督教，1.7%信仰锡克教，0.7%信奉佛教，0.4%信耆那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习俗】

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主要是米饭和辛辣咖喱。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而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

1.4.4 教育和医疗

【教育】

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全国现有20所国立大学、215所邦属大学、100所自治大学及其他多所学院，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印度管理学院等。

2018年,印度成人识字率达到74%。近年来,印度6岁至14岁儿童毛入学率为93%-95%,但全国小学平均辍学率高达31%。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学校,虽然学费相对较高,但因其校舍、师资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较高层次教育的需要。

【医疗】

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大部分国民健康花费由政府支出。印度政府用于医疗的公共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十一五”期间中央及各邦的医疗公共支出占GDP的比例不足1%。资源投入的不足和医疗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严重制约因素。此外,部分地区洁净饮用水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也不容乐观。

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医院,虽然医疗费用相对较高,但因其医疗设施、环境和医务人员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患者对较高层次医疗服务的需要。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印度《工会法》规定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度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全国性工会组织。

【非政府组织】

印度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理。

1.4.6 节假日

共和国日 (Republic Day) : 1月26日。独立日 (Independence Day) : 8月15日。洒红节 (Holi) : 每年公历3月、4月间,印度教四大节日之一。该节日正处于印度春季收获季节的作物即将开镰收割,

冬去春来之际，因此也被称为春节。灯节 (Divali)：在公历10月、11月间，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全国庆祝3天。

印度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是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16-2019年间，印度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经济增长率保持在4%以上。2020/2021财年，印度经济总量（GDP）为135.13万亿卢比，同比下降7.3%，人均GDP下降至99694卢比。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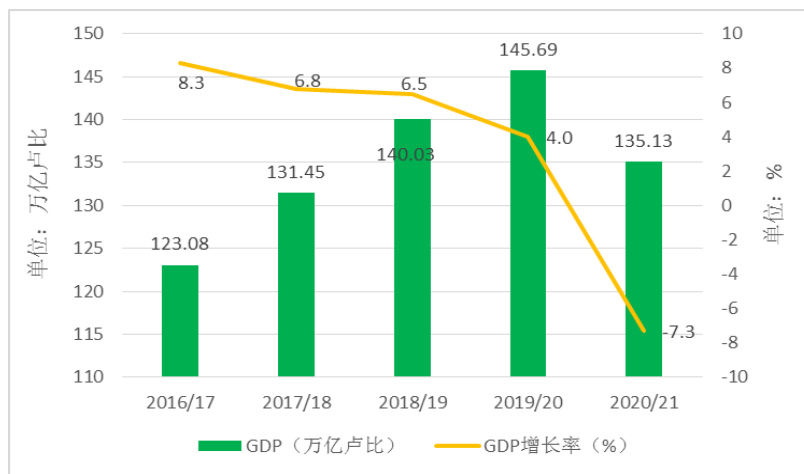


图2-1：2016-2020财年印度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部，基年为2011/2012财年。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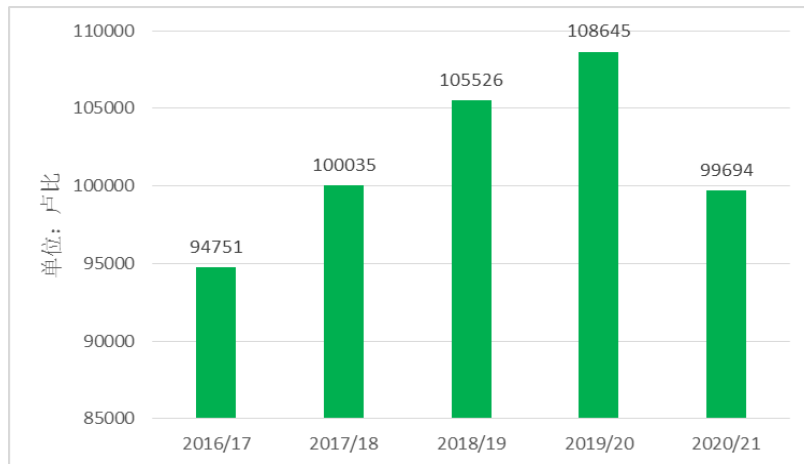


图2-2：2016-2020财年印度人均GDP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部，基年为2011/2012财年。

2.1.2 三次产业占GDP的比重

近年来，印度三次产业占GDP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农业占比约为13%-15%，工业占比约为27%-28%，服务业占比近两年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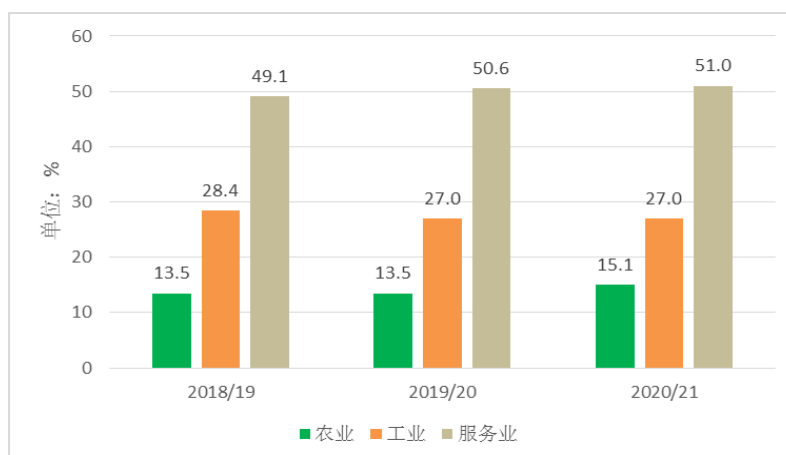


图2-3：近年来印度三次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部，工业中包括建筑业。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2020/2021财年，最终消费在印度GDP中的比重为67.7%，总资本形成占GDP比重为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比重则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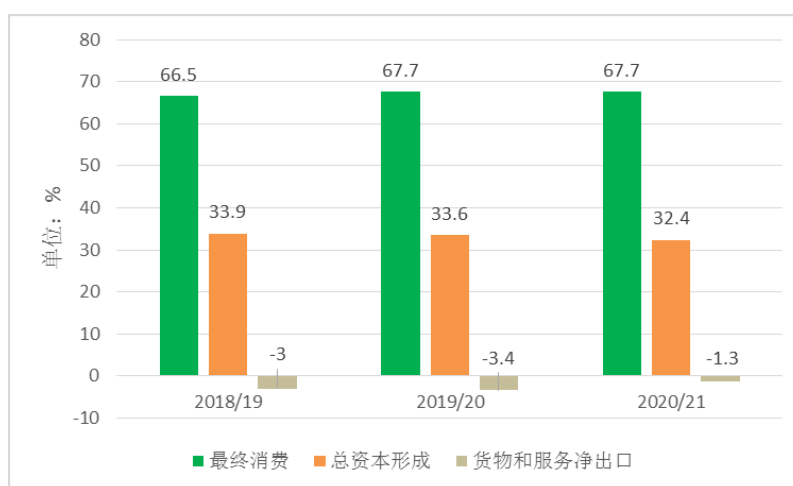


图2-4：近年来印度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部，工业中包括建筑业。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印度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2021财年全国总收入59.5万亿卢比，同比增长12.6%；全国财政总支出58.9万亿卢比，同比增长9.4%；财政赤字13万亿卢比，占GDP比重达9.6%。

2.1.5 通货膨胀率

2020年，印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6.6%，涨幅突破印度中央银行所定4%目标区间上限，整体通胀水平较此前有所上升。

2.1.6 失业率

印度经济监测中心（CMIE）数据显示，2021年5月印度整体失业率为11.9%，其中，农村地区失业率为14.73%，城镇地区失业率为10.63%。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印度外债余额5634.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1%，占2020/2021财年GDP比重为31.3%。按照债务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余额为4599.5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035.3亿美元。中长期外债包括多双边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商业贷款、出口信贷、印度人侨汇存款等。

截至2020年12月，印度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99.6万亿卢比，约占GDP的73.7%。

2.1.8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0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aa3，比上年下降，展望为负面；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牧渔业】

根据印度国家统计局估测, 2020/2021财年间, 印度农业总产值36.16万亿卢比, 农业全行业增加值占全印增加值总额(GVA)的20.19%。

【工业】

印度工业体系比较完善, 主要包括纺织、食品、化工、制药、钢铁、水泥、采矿、石油和机械等。近年来,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 但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不足, 未能有效带动就业。印度医药、汽车零配件、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 竞争力较强。印度国家统计局估测, 2020/21财年, 印度制造业增加值为25.86万亿卢比, 工业增加值占全印增加值总额(GVA)的25.92%。

【服务业】

服务业是印度的支柱产业, 占印度GDP比重约为53%, 具体包括金融、房地产和专业服务、公共管理、国防和其他服务, 以及贸易、酒店、运输、通信和与广播有关的服务。印度国家统计局估测, 2020/21财年, 按照当前价格计算, 印度服务业GVA为96.54万亿卢比, 占比达53.89%。

印度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发展迅速。2020/21财年, 印度软件服务业出口预计达到1337亿美元。随着软件服务业的发展, 近年来, 形成了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孟买、普纳和德里等一批著名的软件服务业基地。塔塔咨询服务(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威普罗公司(Wipro Technologies)和印孚瑟斯(Infosys Technologies)成为全球著名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根据印度交通运输部统计, 印度公路总长约621.6万公里, 公路承运量占全国客运总量的90%和货运总量的近64.5%。其中, 高速公路和国道总长13.6万公里; 邦道总长15万公里。印度道路路

况较差，道路运输能力不足，国道中约75%的路段为单向2车道及以下。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之间均有公路互通。

2.3.2 铁路

印度铁路轨道总长12.54万公里，居世界前列。全国约有13.5万列客运列车，9100列货运列车。印度铁路相对老化而落后，铁道标志和车辆老旧。政府计划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全国22个主要火车站进行现代化改造。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之间均有铁路互通，与不丹、与缅甸的跨国铁路线也在规划当中。

近年来，印度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目前，德里、孟买、加尔各答、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科钦等一线城市均有运营或在建的地铁/城铁，其中德里—阿格拉线的时速160公里的“半高速”列车已于2016年4月正式通车。由德里开往瓦拉纳西的印度高铁，也被称为印度最快列车的“致敬印度”在2019年2月投入运营。艾哈迈达巴德、浦那、昌迪加尔、巴特那、勒克瑙等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也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2019年印度航空旅客吞吐量达3.44亿人次。截至2021年底，印度拥有约460个运营机场，其中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等主要城市建有29个国际机场。印度国有航空公司Air India开通有境内120个目的地及39个国家（地区）的航线。2019年，印度靛蓝航空开通了德里-成都和加尔各答-广州的航线。中国国航、东航、南航、山东航空分别开通了北京-德里、成都-班加罗尔、上海-成都-孟买、北京-上海-德里、昆明-加尔各答和广州-德里、济南-德里的直航航班。受疫情影响，截至2021年底，中印间直航航班处于暂停状态。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拥有7517公里海岸线，有12个主要港口和187个非主要港口。12个主要港口由印度政府直接管理；187个非主要港口中仅有三分之一处于运营状态，由各邦政府的海事董事会管理。

水运是印度外贸运输的主要方式，全印度95%的外贸通过水运完成，贸易价值占比超过七成。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10%-12%。2019年，主要港口全年货运量达7.05亿吨。

印度还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

2.3.5 通信

印度拥有全球第二大电信网络，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超过12亿，移动用户数量占绝大多数。

印度互联网用户总数为5.66亿，其中超过80%的上网行为都是通过手机进行。国有、民营和外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资费相对低廉。手机银行和农业短信息等服务已经兴起。未来市场扩张空

间仍然巨大，3G服务和农村地区移动服务领域大有可为，4G业务亦逐步普及。印度原计划2019年底正式拍卖5G频谱，2021年印度正式启动5G商用服务，但目前看整体进度将推迟。

2.3.6 电力

印度是全球第三大电力生产国和消费国。截至2021年5月30日，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达382.7吉瓦，其中化石燃料发电占61.3%，可再生能源发电占37%。

目前，印度电力供应仍然面临较大缺口，除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可以保障24小时供电外，其他各邦用电高峰期间断电情况时常发生。其中南部、东北部以及北部地区电力缺口较为明显，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电力供应较为充沛。投资体量较大的产业园区大多计划自备电站，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需配置小型发电机组和断电保护系统等。

2.4 物价水平

在印度，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较丰富、正常。除了最基本的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相当高，远超出一般预期。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

表2-1: 印度新德里基本生活用品零售价格

(单位: 卢比/公斤、卢比/升)

商品名称	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大米	32	番茄	60
面粉	26	苹果	121
糖	44	土豆	25
食用油	165	洋葱	44
奶酪	300	姜	80
食盐	16	胡萝卜	42
牛奶	48	卷心菜	32

资料来源: 德里市政府发布数据, 2021年11月

2.5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虽然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但印度经济发展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宏观经济基本面良好,预计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较快增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到2025年,印度占世界经济总量比重有望达到7.1%。

【主管部门】

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分属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电信部、重工业部、新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电力部、铁道部、公路运输部、海运部、农村发展部、城市发展部等。

基础设施部门已成为印度政府最大的关注领域。印度计划在2019-2023年间,在基础设施上投资100万亿卢比;2018-2030年间,政府将在铁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50万亿卢比。根据2021年联邦财政预算,政府将支出2.33万亿卢比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公路项目】

- (1) 东西走廊(阿萨姆邦内670公里);
- (2) 东北部邦公路开发计划(包括国道39、国道53在曼尼普尔邦的路段,以及国道31A在锡金邦的路段);
- (3) 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边境公路;
- (4) 连接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与印度其他地区的公路;
- (5) Kaladan项目的公路连通工程;
- (6) 主要公路线路上的桥梁建设(包括Dhola-Sadia大桥);
- (7) Tizit-Dimapur单向4车道公路。

【重点铁路项目】

- (1) Guwahati-Dibrugarh-Tinsukia铁路线升级为宽轨,位于Bogibeel的Rangia-Murkongselek铁

路桥;

(2) Moinaguri-Jogighopa铁路线升级为宽轨;

(3) Lumding-Silchar、Kumarghat-Agartala-Samboom铁路线升级为宽轨;

(4) Agartala – Akhura、Tetelia – Byrnihat – Shillong、Harmuti – Itanagar和 Silchar – Jiribam – Imphal (Tupul) 新建铁路线;

(5) Bangalore – Mysore 沿线铁路升级改造工程;

【重点机场项目】

(1) Guwahati、Dibrugarh、Silchar、Agartala、Shillong、Imphal和Dimapur机场升级改造;

(2) Itanagar、Ceithu (Kohima) 和Pakyong (Gangtok) 新建机场。

【重点电力项目】

(1) 建设9条跨区大容量电力传输通道,总投资约116亿美元。其中包括2-3个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长度4000公里;

(2) 一个 ± 600 千伏直流工程,长度1000公里;

(3) 14个智能电网示范项目;

(4) 城镇配电网改造计划 (R-APDRP) ;

(5) 尼赫鲁太阳能计划。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印度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贸易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区等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情况

印度与东盟、不丹、阿富汗、斯里兰卡、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智利签有自由贸易协议,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6国共同签署了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SAFTA)。

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于2003年签署框架协议,确定分两个阶段达成自由贸易协议,2004年签署优惠贸易协定(PTA)。

此外,印度还在与海合会、南方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尼、以色列等伙伴进行自贸协议谈判,并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根据印度商工部统计,2020年,印度进出口商品总额为6486.5亿美元,同比减少19.6%;其中出口总额为2758.4亿美元,同比减少15.0%;进口总额3728.2亿美元,同比下降22.7%。

表3-1: 2016-2020年印度对外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2016	6252.6	2639.5	3613.1	-973.6	-5.4	-1.3	-8.2	-22.9
2017	7482.5	2986.5	4496	-1509.5	19.7	13.1	24.4	55.1
2018	8385.3	3241.4	5144	-1902.6	12.1	8.5	14.4	26
2019	8070.1	3244	4826.1	-1582.1	-3.8	0.1	-6.2	-16.8
2020	6486.5	2758.4	3728.2	-969.8	-19.6	-15	-22.7	-38.7

资料来源: 印度商工部

【主要贸易伙伴】

印度官方数据显示, 2020年中国超越美国, 重新成为印度最大贸易伙伴, 美国与阿联酋分别为印度第二与第三大贸易伙伴。

印度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美国、阿联酋、沙特、伊拉克、中国香港、德国、新加坡、韩国和印尼。前十大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中国、阿联酋、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德国、孟加拉、荷兰和马来西亚。

【货物贸易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为: 矿物燃料产品、贵金属及制品、机械设备等。

主要进口商品为: 矿物燃料产品、机电产品、贵金属及制品等。

【服务贸易】

印度商工部统计数据预测, 2020/2021财年, 印度服务出口为2052.7亿美元, 同比减少3.7%; 服务进口1184.5亿美元, 同比减少7.7%; 服务贸易盈余868.2亿美元。

3.3 双向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 2020年印度吸收外资640.62亿美元, 同比增长

26.72%；对外投资115.60亿美元，同比减少4.49%。截至2020年底，印度吸收外资存量4802.98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1913.04亿美元。

印度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美国。前三大外商投资领域分别为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业、通讯业。中国累计对印度投资24.39亿美元，占印度利用外资总量的0.47%，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9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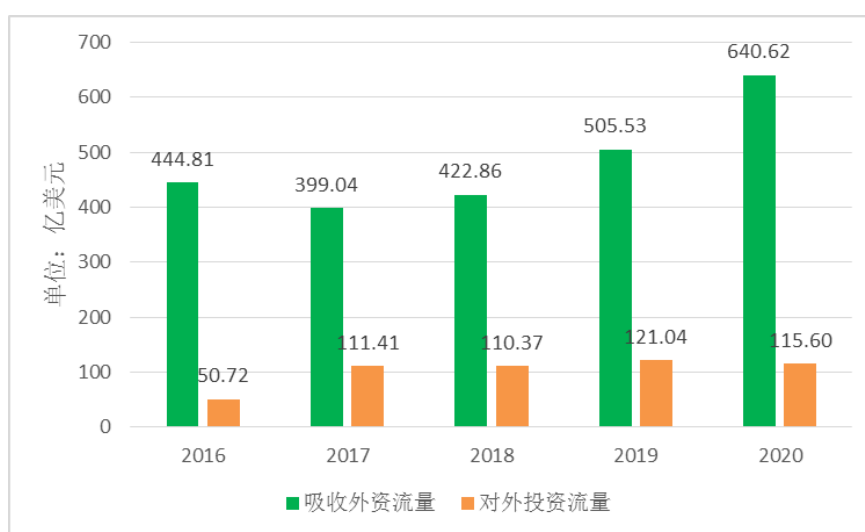


图3-1: 2016-2021年印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2019年底，印度接受官方发展援助和官方援助（ODA）余额为26.11亿美元，分别占国民总收入（GNI）和总资本形成的0.09%和0.39%。

3.4 中印经贸

3.4.1 双边协定

2016年10月，中印双方签署产能合作协议，涵盖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

3.4.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印货物贸易总额875.9亿美元，同比下降5.6%。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667.3亿美元，同比下降10.8%；自印度208.6亿美元，同比增长16.0%。

根据印度官方统计，2020年，印中货物贸易总额854.7亿美元，同比下降5.4%。其中，印度对中国出口189.6亿美元，同比增长10.7%；自中国进口453.6亿美元，同比下降12.6%。印度对中国出口主要产品为矿石、有机化学品、钢铁、矿物燃料产品等，自中国进口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有机化学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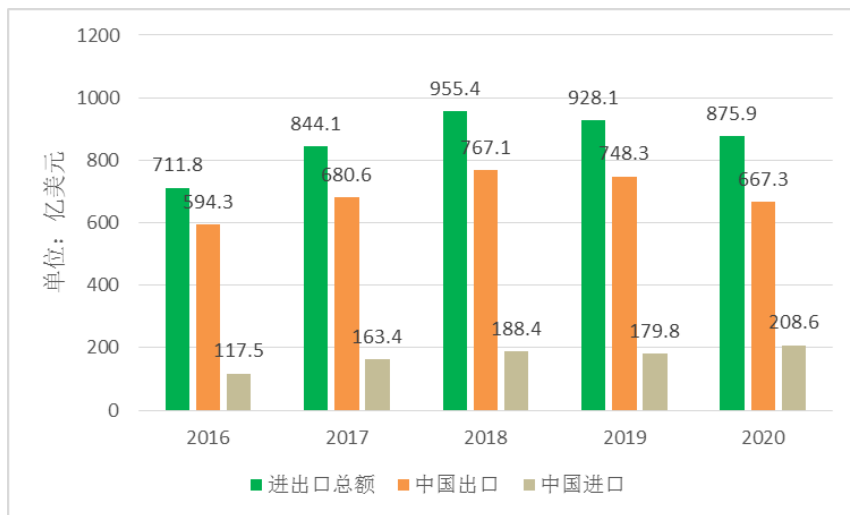


图3-2: 2016-2020年中印货物贸易统计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3.4.3 对印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流量2.05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存量31.83亿美元。

目前，中国阿里巴巴、腾讯、小米、VIVO、OPPO、复星医药、上海汽车、海尔、华为、特变电工、青山钢铁、三一重工等企业在印度投资较大。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工程机械等。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印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22.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72人，年末在印度劳务人员1320人。

3.4.5 境外经贸合作区

目前,中国在印度正在开展的产业园区有两个,分别是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开展的古吉拉特邦电力产业园区项目和北汽福田牵头开展的马哈拉施特拉邦汽车产业园项目。其中,特变电工产业园区已于2014年正式投产,入园企业4家,年销售收入达数亿美元,北汽福田产业园区正在推进中。



山东电力建设总承包电站项目效果图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人口超过13亿，市场潜力巨大；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8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度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3位。印度已连续第三年跻身10个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列。

【各地投资优势】

印度国家应用经济理事会发布调查报告显示，在印度经济较为发达的21个邦区中，古吉拉特邦是印度最具投资潜力的邦，德里、泰米尔纳德、安德拉和马哈拉施特拉邦分居第二至五位。此次调查主要参照五大主要指标和51个分项指标，主要指标分别是劳动力、基础设施、经济环境、政府治理能力和政治稳定性、主观感觉。此外，比哈尔邦、北方邦和加尔克汉德邦投资环境正在大幅改善。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20年3月，美元兑卢比汇率为74.35卢比/美元。2021年12月，美元兑卢比汇率为75.02卢比/美元。最近4年来，卢比汇率呈总体贬值趋势。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影响，资产避险情绪快速上升，推动美元指数逐步走高，未来卢比兑美元的汇率将继续低位运行。

目前，人民币与印度卢比不能直接结算，仅在部分市场非正式地接受人民币支付或兑换。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

印度储备银行(RBI, 央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外汇管理法规】

《外汇管理法(1999年)》(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根据相关法规,印度政府放开了外汇管制,经常账户下的卢比可以自由兑换。非居民的资本账户也几乎可以完全兑换卢比。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很多具体规定和限制。

【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直接投资,需要在30天内向储备银行报告股份转让、汇款金额等信息。

非居民个人投资购买股份,可通过银行正常渠道汇款,外国机构投资者则需要开立非居民特别卢比账户,将其款项存入该账户。

【利润汇出的规定】

除建筑工程领域、发展项目和国防项目等有投资锁定期规定外,所有外国投资本金和利润都可自由汇回母国,外商直接投资获得的利润、股息和出售投资所得收益均可全额汇回。其中证券销售收益和清算收益汇回,应取得印度财政部所得税司完税证明,并通过指定银行(AD Category-I bank)进行。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根据印度海关相关规定,对于外国人携带外币现金进出境,没有金额限制,但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或旅行支票超过10000美元的,必须申报。

【非居民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1) 非居民卢比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的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

(2) 非居民外币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需请示央行。

(3) 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截至2021年12月，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12家国有商业银行、22家私有商业银行、46家外资商业银行、56家地区性的农村商业银行、1485家城市合作银行、96000家农村合作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为印度中央银行，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ICICI银行、旁遮普国民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美国花旗银行等。

【保险公司】

目前印度共计拥有57家保险公司，其中人寿保险公司24家，非人寿保险公司33家（包括再保险公司）。印度的主要保险公司有：印度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印度最大的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Export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India）、GIC保险公司（印度唯一的再保险公司）。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在孟买设有分行，能够为在印中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以及担保等多种业务。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有驻印度工作组，正在筹备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2021年6月，RBI官方回购利率为4.0%，逆回购利率为3.35%，一年期存款利率最低为2.7%，准借贷最低利率为7.4%-8.8%。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关于开具保函以及转开保函，对于外国企业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外国企业已经在印度本土成立公司，设立经营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企业向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的程序与本土公司一致。第二种是外国企业未在印度本土设立经营实体，则需外国企业在本国寻求银行为其开具反担保函，然后凭借反担保函到印度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目前，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中国银联卡无法在印度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为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金奈、加尔各答等主要城市设有区域办公室。委员会设有衍生品市场管理部等20余个内部机构，重点对证券发行者、投资者、市场中介进行监管。

【证券交易机构】

(1) 孟买证券交易所（BSE）

截至2021年5月28日，该证交所共有约4722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221.2万亿卢比（约合3万亿美元），是南亚最大、世界第9大证券交易所。其S&P BSE SENSEX指数（又称“孟买敏感指数”）被认为是印度股市风向标。2017年，主导成立印度国际证券交易所（INX），重点发展黄金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2）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

截至2021年3月底，该证交所共有1920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199.4万亿卢比（约合2.8万亿美元），是南亚第二大、全球第10大证券交易所。其推出的NIFTY 50指数是印度股市另一个重要指数。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电价】

印度各地区电价有较大差异，以德里首都区（NCR）为例，2020/2021财年的具体用电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1：印度用电价格

类型	用电区间	固定费用	价格
家庭用电	0-200度	无	3卢比/千瓦时
	201-400度		4.5卢比/千瓦时
	401-800度		6.5卢比/千瓦时
	801-1200度		7卢比/千瓦时
	1200度以上		8卢比/千瓦时
商业用电	3千伏安以内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6卢比/千伏安时
	3千伏安以上		8.5卢比/千伏安时
工业用电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7.75卢比/千伏安时
农业用电		每月125卢比/千瓦	1.5卢比/千瓦时

资料来源：德里电力监管委员会

【天然气价格】

以德里首都区为例, 2021年3月, 压缩天然气 (CNG) 价格为43.4卢比/公斤, 管道天然气 (PNG) 28.41卢比/立方米 (含增值税)。

【水价】

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 以德里首都区为例, 2018年1月25日以来具体用水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印度用水价格

类型	用电区间	固定费用 (卢比/月)	价格 (卢比/千升)	其他
居民用水	每月少于20千升的部分	146.41	5.27	每千升加收 60%的污水处理费
	20-30千升之间	219.62	26.36	
	30千升以上	292.82	43.93	
商业/工业用水	每月少于6千升的部分	146.41	17.57	
	6-15千升之间	292.82	26.35	
	15-25千升之间	585.64	35.14	
	25-50千升之间	1024.87	87.85	
	50-100千升之间	1171.28	140.56	
	100千升以上	1317.69	175.69	

【油价】

2021年6月初, 德里首都区汽油价格94.49卢比/升, 柴油价格85.15卢比/升。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

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印度统计与项目执行部预估, 2021年, 印度总人口约为13.93亿人, 其中男性7.17亿人, 女性6.63亿人; 15-64岁占总人口的67.27%, 全国年龄中位数为28.4岁, 平均年龄为28.7岁, 7岁以上人口识字率为79.2%, 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 就业人口方面, 印度15岁以上人口劳动参与率为54.9%, 其中农业占42.6%, 工业占25.12%, 服务业占32.28%。

【劳动力价格及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印度劳工部2020年5月8日公布的规定，印度熟练产业工人最低工资不得低于506卢比/日，发达地区不得低于629-831卢比/日。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整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5000卢比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超过20名员工的企业需缴纳社保，金额为基本工资的24%，其中企业及个人各负担12%。计算基数包括基本工资、物价补贴等，但不包括房租补贴、加班费、奖金。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

印度制造业主要聚集于浦那、金奈、诺伊达、巴罗达等城市，研发中心集中在班加罗尔，商业中心及总部集中于孟买、古尔冈。土地可租可售，购买土地需以在印度注册的公司名义（使用期99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及哈里亚纳邦成熟工业园土地价格约为80美元/平米，古尔冈地区约为120美元/平米，诺伊达地区约为150美元/平米。

【房屋租金】

印度房屋租金较高，2020年5月，在德里市中心租住两室一厅公寓的租金约为25000卢比/月，在市郊租住同样面积公寓租金约为11000卢比/月。如租住三室一厅公寓，市中心和市郊租金分别为60000卢比/月及15000卢比/月。

4.4.4 建筑成本

近年来印度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据印度建筑材料网上销售平台UPBRICKS.COM数据，2021年5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表4-3: 印度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 (卢比)	品名	单位	价格 (卢比)
砖	千块	4000-6000	平板玻璃	平方英尺	24
碎石	立方米	1400-1470	水泥	吨	7000
木料	立方米	16600-91000	河沙	立方英尺	4800
钢材	吨	48000-52000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是印度国家贸易主管部门, 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 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的产业政策与战略, 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 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 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 (央行) 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消费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5.1.2 贸易法规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1962年海关法》《1975年海关关税法》《1992年外贸 (发展与管理) 法》和《1993年外贸 (管理) 规则》。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进口管理】

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

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 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 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 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 油

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出口限制】

为稳定粮价、抑制通货膨胀，印度政府于2006年6月禁止了豆类出口；2007年10月禁止了小麦及面粉的出口；2008年4月开始对非巴斯玛蒂大米出口进行数量限制，并上调巴斯玛蒂大米的最低出口价。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检验】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 (BIS) 是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主管部门。进口检验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

印度目前有107种产品在强制性认证目录清单内，产品主要包括水泥、家用电器类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柴油机、压力油炉、汽车零部件、钢瓶、阀门及调节器、医疗设备和钢及钢制品等。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

凡是进口属于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政府不加干预。

【出口检验】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 (EIC) 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出口检验包括批检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动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动物管理和制奶业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

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植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详情请登录印度农业部相关网站：www.plantquarantineindia.org/impo.htm 和 plantquarantineindia.org/expo.htm

5.1.5 海关管理

印度对进口商品征收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及教育税。基本关税税率在《关税法》中有明确规定。附加关税等同于针对印度国内商品所征收的消费税。进口产品还需缴纳所缴税额2%的教育税。每年印度政府的财政预算案会对当年度的进出口关税做适当调整。此外，印度政府还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

印度进出口关税税率及调整，请访问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网址：

www.cbec.gov.in/htdocs-cbec/customs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商工部下属的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其下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相关司局；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在外资审批中，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直接报备印度储备银行，不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或超出印度政府有关规定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由相关产业部门负责。对超过500亿印度卢比的提案，则由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审核批准。

印度官方的投资促进机构还包括印度投资署 (INVEST INDIA)。该机构2009年12月成立,由中央政府(商工部)、各邦政府和印度工商联合会 (FICCI) 共同成立,促进外国资本有重点、全面、系统地在印度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相关服务。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

主要包括彩票经营、赌博博彩业、互助基金(小额信贷组织)、互助借贷公司(Nidhi Company)、土地开发权转让(TDRs)、房地产投资及农场建设、雪茄及烟草业、私营企业禁止经营领域如核能和铁路建设等。

【限制行业】

主要包括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根据2020年印度中小企业部发布的最新政策,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1亿卢比、营收不超过5亿卢比的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印度政府仍保有114类鼓励小型企业经营的行业清单和358类要求从小企业采购的商品清单。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表5-1: 部分限制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行业领域	持股上限
私人安保公司、私营银行部门	74%
多品牌产品零售 (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51%
石油天然气勘探、电力、调频广播、新闻时事电视报道、养老金管理、证券市场基础设施、保险公司	49%
新闻时事报纸、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26%

资料来源: 印度商工部

表5-2: 外国直接投资主要行业准入政策表

行业领域	具体内容	持股上限	批准方式
农业	特定条件下花艺、园艺及蔬菜菌菇培育; 种子及种植原料开发生产; 动物管理、渔业养殖、水产养殖、养蜂业; 农业及相关产业服务业。 除以上行业外, 其他农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100%	自动批准
种植业	茶叶领域包括茶叶种植; 咖啡种植; 橡胶种植; 小豆蔻栽培; 棕榈树栽培; 橄榄树栽培。 除以上行业外, 其他种植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100%	自动批准
采矿业	金属和非金属矿物采掘业, 主要包括钻石、黄金、白银及珍贵矿物等, 不包括含钛矿物。	100%	自动批准
	煤炭及褐煤采掘 电力项目、钢铁和水泥加工厂自用的煤炭及褐煤开采, 及其他立法允许的开采活动; 建立洗煤厂等煤炭加工厂, 但工厂不得从事煤炭开采、不得向公开市场出售自己工厂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 仅可将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供给给煤炭原煤供应方。 符合立法规定的煤炭出售、包括加工在内的开采活动。	100%	自动批准
	含钛矿物的采掘、选矿活动及其增值和附加综合活动。	100%	政府审批
石油、天然气勘探	油气田勘探活动, 符合油气市场政策要求和政府对私人参与油气勘探的活动, 如油气产品销售相关基础设施、油气产品销售、石油产品管道、天然气管道、再气化基础设施、市场研究及私营企业炼油。	100%	自动路径
	国有企业参与的炼油业, 且国有资本未撤资、股权未稀释。	49%	自动路径
制造业	制造业依自动路径进入印度。但包括电商途径的零售贸易, 在印生产制造的产品在印销售需经过政府审批, 外资比例上限为100%。		
国防	国防业	100%	74%以下为自动路径, 超过74%且投资可能带来新技术引进或其他需要记录的原因, 则需政府审批。

广播	传输点 (设置传输中心) ; 直接到户服务 (DTH) ; 有线网络 (在国家、各邦及地区运营的多系统运营商及数字化、可定位升级服务) ; 移动电视; 空中网络服务 (HITS) 。	100%	自动路径
	有线网络	100%	自动路径
广播内容服务	调频广播, 需遵守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要求	49%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电视频道链接	49%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数字媒体及流媒体上传	26%	政府审批
	非新闻时事电视频道及频道链接上传	100%	自动路径
印刷媒体	新闻时事相关报刊出版	26%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26%	政府审批
	科技杂志、专业期刊及普通期刊的出版印刷, 需遵循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具体要求	100%	政府审批
	外国报纸副本出版	100%	政府审批
民航	机场建设领域绿地投资	100%	自动路径
	机场建设领域现存项目	100%	自动路径
	定期空运服务/国内定期客运航线地区空运服务	100%	49%以下自动路径, 超过49%需政府审批
	非定期空运服务	100%	自动路径
	需民航总局 (DGCA) 批准的直升机服务/水上飞机服务	100%	自动路径
建筑业: 城镇、住房、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发展项目 (包括城镇建设、住宅及商业场所建设、道路桥梁、酒店、度假村、医院、教育机构、娱乐设施、城市和区域基础设施及乡镇建设)	100%	自动路径
工业园	新工业园和现存工业园建设	100%	自动路径
卫星建设和运营	卫星建设和运营, 需遵守航空部和印度太空研究组织 (ISRO) 相关规定	100%	政府审批
私人安保公司	私人安保公司	74%	49%以下自动路径, 49%-74%之间需政府审批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商 类别1)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在内的所有电信服务, 包括基本网络服务、联合接入服务、统一许可 (接入服务)、统一许可服务、国内及国际长途、商业V-Sat服务、公共移动无线服务 (PMRTS)、全球个人移动通讯服务 (GMPCS)、所有类别的ISP许可等。	100%	49%以下自动路径, 投资额超过49%需政府审批
贸易	现购自运 (Cash & Carry) 及批发贸易 (包括交易所交易)	100%	自动路径
	电子商务活动	100%	自动路径
	单一品牌零售贸易	100%	自动路径

	多品牌零售贸易	51%	政府审批
	免税商店	100%	自动路径
铁路基础设施	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100%	自动路径
资产重组公司	资产重组公司 (ARC) 指根据《金融资产证券化和重组以及证券利息执行法》在印度储备银行注册的公司。	100%	自动路径
私营银行部门	私营银行部门	74%	49%以下自动路径, 49%-74%之间需政府审批
公立银行部门	公立银行部门	20%	政府审批
信用信息公司	信用信息公司 (CIC)	100%	自动路径
证券市场的基础设施公司	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公司, 即符合印度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 (SEBI) 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存托机构和清算公司。	49%	自动路径
保险	保险公司	49%	自动路径
	包括保险经纪人、再保险经纪人、保险顾问、公司代理人、第三方管理员、测量员和损失评估员及其他保险中介人, 根据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的通知确定。	100%	自动路径
养老金部门	养老金部门	49%	自动路径
电力交易	根据《中央电力监管委员会规则》注册的电力交易所	49%	自动路径
白标ATM机	白标ATM机	100%	自动路径
其他金融服务	受印度储备银行 (RBI)、印度证券监管委员会 (SEBI)、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 (IRDA)、养老金监管发展局 (PFRDA)、国家住房银行 (NHB) 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服务	100%	自动路径
医药	绿地投资	100%	自动路径
	棕地投资	100%	74%以下自动路径, 74%以上政府审批
其他	略		

资料来源: 印度商工部

【鼓励行业】

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外资并购】

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12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

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需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批后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并购主要法律和流程】

2011年,印度修订了并购和兼并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对于普通并购的交易审查,大幅度降低并购通告费,分别由400万卢比降至5万卢比(FORM1)、400万卢比降至100万卢比(FORM2)。

2019年,印政府出台《印度竞争法委员会(关于合并的交易步骤)实施细则》,新增"绿色通道"规则——当收购方或者目标公司,以及它们的集团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不存在业务上的横向、纵向、互补性关系时,双方可以按特定的表格形式提交声明(Declaration),声明自己符合绿色通

道适用情形、合并不会给竞争造成负面影响，提交声明后即可视为得到印度竞争委员会（CCI）的同意，合并可以继续。

印度竞争委员会是并购和兼并交易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机构。只有影响印度公平竞争的项目，竞争委员会才会保留第二轮的审查，否则将在180至210天内完成审核工作。此外，交易涉及的企业集团资产超过600亿卢比或营业额超过1800亿卢比的交易，仍需事前许可。被兼并或并购的目标企业的净资产达到20亿卢比或营业额达到60亿卢比以上的，印度竞争委员会也将进行干预。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印度有关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由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主席为印度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的部长，其他内阁成员或者官员如果收到邀请也可以参加会议。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外部和国内安全、军事事务、常规与非常规防务、空间与高技术、反渗透、反恐、经济与环境等问题。

【针对陆上邻国投资的特殊规定】

根据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发布的《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COVID-19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直接或间接转移现有及未来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份额也需要获得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的政府审批路径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此外，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改了《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投标，无论是货物、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非咨询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工程）方面的任何采购。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及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该命令的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或其事业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

5.2.5 基础设施和PPP模式的规定

印度PPP项目投资领域涉及交通、能源、水卫生设施、社会和商业基础设施，投资占比分别为63.58%、33.4%、1.59%和1.43%。其中合作年限最长的是从1991年开始，处于运行和维护阶段；合作年限最短的是从2016年授予。印度政府欢迎各国投资者以PPP方式助力本土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外界对政府效率存有疑虑，目前大多数外商对该模式持观望态度。

目前印度暂未建立全国统一的PPP监管机构，而是在部分公共职能领域内，由部委履行一定的PPP职能，如印度国家公路局、印度国家港务局等，中央政府层面仅设有PPP项目评估审批委员会PPPAC（PPP appraisal committee），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经济事务部、计划部、费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项目发起部。同时，印度政府鼓励各邦（州）和部委设立PPP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

印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地方市一级政府负责少量的税种征收。中央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5%左右，邦及地方政府收入占35%左右。

各邦的税收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各邦自主税收收入，另一部分为由中央统一分配的课征税目并有支配权的税收收入，两者各占60%和40%。

表5-3：印度主要征税主体及税种

征税主体	税种
中央政府	直接税：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等。 间接税：货物与劳务税（GST）、关税等。
邦政府	新开征的GST、印花税、土地收入税等。 在GST没有覆盖的领域，如石油产品和白酒，继续征收增值税（未实施增值税的邦为销售税）等原税种。
地方城市政府	财产税、入市税，以及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税等。

【报税程序】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报税。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

现行税率为：本国公司30%（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外国公司40%（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全球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以外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资本收入税】

即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长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而出售同样属于长期资产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免于征税。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10%收税。

【个人所得税】

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1) 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 (2) 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 (3) 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 (4) 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和股票收入等；
- (5) 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本纳税年度个税起征点是25万卢比。为体现公平原则，印度个税还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3个档次以5%-30%的比例累进纳税。具体如下表：

表5-4：印度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收入水平	个人所得税税率（单位：%）		
	男性公民	女性公民	退休老人
25万卢比以下	0	0	0
25万卢比—30万卢比	5	5	0
30万卢比—50万卢比	5	5	5
50万卢比—100万卢比	20	20	20
100万卢比以上	30	30	30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货物和劳务税（GST）】

GST分为四个子税，即中央货物与劳务税（CGST）、邦货物与劳务税（SGST）、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和中央直辖区货物与劳务税（UTGST）。

GST实行“双轨制”，中央和邦政府作为征税人同时征收各自的GST。对于邦际交易，则由中央征收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

目前，GST的基本税率有4档，即5%、12%、18%和28%，每档税率为CGST和SGST的合计税率，即两者各征50%。此外，还设有0.25%和3%两档适用于钻石、未经加工的宝石以及金、银等少量货物的税率。特定奢侈品和有害商品在适用28%税率的同时，还需征收附加税。

表5-5: 印度货物和劳务税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	税率
货物	煤炭、糖、茶和咖啡、药品与药物、食用油、印度甜食等	5%
	水果汁、蔬菜汁、含牛奶的饮料、生物燃料、肥料等	12%
	资本商品、发油、肥皂、牙膏等	18%
	空调和冰箱	28%
	车辆	28%+附加补偿税（中排量轿车17%；大排量轿车20%；运动型多用途车22%）
	食粮、谷物、牛奶、粗糖和食盐等	免税
劳务	货物运输、铁路票（不包括卧铺）、经济舱机票、出租车服务、在印刷媒体上销售广告等	5%
	工程合同、商务舱航空旅行、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餐厅服务、1000至5000卢比之间的旅馆酒店服务	12-18%
	电影票、博彩、赌博、高于5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28%
	教育、保健、住宿、低于1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免税

5.4 特殊经济区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特殊经济区（SEZ）法】

于2006年2月正式实施。该法规定：

(1) 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5年；

(2) 企业在特殊经济区的投资，其前5年的利润所得可获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10年可得到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15年可得到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的免税优惠；

(3) 除需要产业许可的产业外，特殊经济区的制造业允许100%的外商直接投资；特殊经济区内允许建立境外金融业务单位，且在前3年可获得100%所得税减免，在其后的2年可获得50%所得税减免；

(4) 针对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的外汇管制更具灵活性，上述经营单位每年的外部商业借款限额为5亿美元；

(5) 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无需缴纳服务税；

(6) 被征土地1/4须用于生产和加工业，其他部分可用于任何目的；

(7) 简化申请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政策调整】

2013年4月，印度政府将综合产业特别经济区（SEZ）的最低土地面积由之前的1000公顷降至500公顷，单一产业SEZ由100公顷降至50公顷，IT产业SEZ则取消了最低土地面积限制。之后，再次对SEZ政策进行了微调。主要包括：

(1) 电子硬件和农产品加工SEZ的最低土地开发面积为10公顷；

(2) 电子硬件SEZ可获得10%的资本补贴，投资者可以同时同时在园区投资硬件和软件项目；

(3) 免进口关税和头5年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获公告后正式投资建设的SEZ；

(4) 综合服务业SEZ的土地面积要求等同单一产业SEZ，为50公顷。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印度有173个特殊经济区在运营。但印度现行的特殊经济区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本质区别，规模要比中国的小，也不要求具有综合开发和社会发展功能，部分单一投资项目也可申请成为特殊经济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主要的全国性法规】

印度涉及劳工的法律法规较多，也较复杂，除中央政府颁布的全国性法规外，还有邦政府颁布

的地方性法规。

重要的全国性法规如下表所示。

表5-6: 印度涉及劳工的主要全国性法规

法规名称	主要规范
工厂法	该法案在工厂雇用工人时适用，在多个方面规定了工厂的工作条件、健康及安全措施。同时，规定了工作时长、休息间歇、加班、放假、请假、辞退、雇用儿童青年及女人以及雇员其他的权利，还有雇主和雇员的义务。
劳工争议法	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产假法	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红利法	规定最低红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离职金法	雇用10人以上劳工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劳工补偿法	规范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雇用法	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最低工资法	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查询网址： www.labourbureau.nic.in ），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工资支付法	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	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课5000卢比罚金。

【法定工时规定】

一般为每日8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

【休假规定】

中央及邦政府每周休2日，一般公司每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带薪年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带薪。

【劳工保险计划】

按照职工国家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的比例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5.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工作登记】

印度入境事务部及其下属的外国人登记处负责主要国际机场和5个主要城市(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钦奈和阿姆利则)的外国人登记工作;除上述5个主要城市外,有关警区的警察局负责该地外国人登记工作。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或项目签证(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阿富汗国民须7天内登记)。

【签证办理】

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用人单位或业主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再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办理入境工作签证。

印度对工作签证掌握极严,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入境,且申请所需时间较长。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制度】

印度土地所有制分3种情况，一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三是游特瓦里制（Ryotwari）。

印度《宪法》第31条规定，如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所有且由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属于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赔偿。

印度《土地法》规定，任何人在本无主的土地上居住满10年，即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即使在地价贵如金的大城市，贫民也对“房子”拥有真正的产权。正因如此，印度很多大城市房价虽高，但其中大部分利润是用于拆迁补偿，使得房地产成不了暴利产业。

【土地征收与补偿】

制定于1894年英殖民时期的《土地征用法》明确了土地拆迁细则，操作性较强。该法规定：土地征收赔偿金由市值、30%市值、土地征收造成的损失、搬迁费、利息等5部分组成，最大限度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2013年8月，印度下议院通过新征地法案。该法案规定，征地方必须向农村、城市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分别支付最高达土地市价四倍、两倍的代价。且当公私合营项目、私营企业进行征地时，必须事先分别取得70%和80%的土地所有者同意。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1995年颁布的《外国机构投资者(FII)管理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应当向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提交申请,通过投资组合方案(PIS)以外国机构投资者身份注册参与证券交易,并可通过子账户和离岸衍生工具进行操作。

外资对任意一家印度企业持股比例低于10%则可认定为外国机构投资者,如果超过10%则以外国直接投资(FDI)对待。外国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实缴资本的24%,对国有银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实缴资本的20%。

据印度国家证券存管公司(NSDL)统计,1992年4月至2021年6月1日,印度共接收外国证券投资(FPI)金额合计14.91万亿卢比(约合2043亿美元)。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简称MoEFCC),主要负责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其部长是内阁级别,也是理事会成员。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大气法》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而《水法》则由各邦的政府负责监督、执行。

除上述法律外,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森林保护法1980》《野生动物保护法1972》《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1879》《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1968》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共包括26条。除了适用的领土范围、生效方式和时间、执法人员的法定身份等技术事项外，其基本内容包括6类。

表5-7: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	主要规定	
适用范围	包括水、大气、土地及这些环境要素之间以及与人类、一切生物体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污染”指任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出现。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	①制定并执行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计划；	
	②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特定保护区、制定保障危险物质安全处理和防止一般环境事故的程序；	
	③检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原料、工艺流程等；	
	④建立和认证环境实验室；	
	⑤调查、视察、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守法宣传和指导。	
附属行政立法	联邦政府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目前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涵盖污染防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的“伞形”环境立法体系。	
个人和企业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个人违法的处理	A.对于不遵守或违法本法规定或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发布的命令、指示的任何人，均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十万卢比的罚金或两种并处。如果行为人继续上述行为，则从被首次确定有罪后仍旧继续之日起，每一天处以不超过5卢比的额外罚金。 B.如果第1款提及的违法等行为从被确定有罪之日起仍旧继续并超过1年时限，则该违法者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7年的监禁。
	公司违法的处理	A.当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时，任何在违法行为发生时直接掌控和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人员与该公司一并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当事人能证明违法行为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其已经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而恪尽了一切应尽的职责，那么该当事人不受本款要求其承担的本法规定的惩罚。 B.即使第一款另有规定，如果能证明公司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在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公司其他职员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归因于以上人员某一方面的疏忽时，那么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均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起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
执法体制安排	以执行本法为目的，联邦政府可以设立任何合适的机构、任命相关官员，并授予其执行该法的职权。同时，联邦政府还可以寻求与各邦及其相关行政机构的合作，并可以授予其除制定实施细则之外的一切执法权。	
司法执行	①联邦政府或作为其代表的机关、官员为执行环境法提起诉讼；	
	②任何人向联邦政府通知起诉意图60天后，可以针对违法个人、企业或政府提起诉讼	

5.8.4 环境影响评估

【环保评估申请】

印度《1994年环境评估条例》(2006年修订)规定,公司或个体在开展包括核能工程、石油冶炼、港口开发等30种投资额超过5亿卢比的新工程或项目前,必须向印度环保部提出环保评估申请。环保部设立由国务部长和环境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新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评估,评估委员会将进行实地核查以确定评估结果。

环保评估申请书须包括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报告、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公共听证会细节。位于专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小规模工程、高速公路拓宽工程、25公顷以下采矿租地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输油管线工程不需要环境影响报告。

【环保评估流程】

在申请方提供完整信息并召开听证会的前提下,整体评估工作需要90天完成。最终裁定将在30天内通知各方。环境评估有效期为5年。如申请方提供信息不完整,申请将有可能被驳回。申请方在补充信息后,可要求环保部复核该申请。采矿、港口兴建等特殊项目采取两级审查程序,项目申请人需先取得场地许可,方可申请环保评估申请。

【环保评估机构】

截至2017年4月,印度共有182家由印度环保部授权的环评机构(EIA Consultant Organization),涉及采矿、公路、铁路、水泥、电力、工业等多个领域。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

www.qcin.org/nabet/EIA/documents/Accredited%20consultants.pdf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印度未出台专门的防止商业贿赂法律,主要参考关于规范政府部门行为规范的《中央文官行文准则》和印度《1988年防止腐败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法》(2013年)对于公司参与商业贿赂的行为也规定了相应责任。

【《1988年防止腐败法》相关规定】

公务员和将成为公务员的个人，在行使与公务员有关的官方职责时，以接受非法酬谢为目的，或通过履行或不履行公事，对该庇护者不予庇护，对该庇护者予以偏袒，对有的人提供服务，对有的人不提供服务等手段，在除合法酬劳以外，为其本人或他人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企图索取任何额外报酬作为酬谢的，可以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并可处以罚金。

不管是否接到举报，如执法人员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其依照该法第十七条有权调查的违法行为，并且认为有必要检查所有的银行账目，那么尽管在某些现行法律中有某些规定，执法人员仍可检查与被怀疑已构成违法行为人员的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也可检查与涉嫌替构成违法行为人员保管金钱的其他人员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并且可以复印有关账目的证据文件。

【2013年《公司法》相关规定】

将公司参与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定义为“诈骗”的一类，并规定审计人员对此类行为有法定的举报义务。公司及其雇员参与诈骗行为将面临相应处罚。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规定**5.10.1 许可制度****【资质要求】**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程序相对规范。一般而言，凡涉及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且没有门槛限制。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

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A、B、C、D四等，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参与方式】

外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 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工程承包

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需要在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 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的。

5.10.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政部批准。

5.10.3 招标方式

除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设计法》等。

【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局 (DPIIT) 下辖的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CGPDTM) 主管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机关, 印度版权局 (Copyright Office) 负责版权管理。此外, 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还包含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印度警察局以及民间行业管理社团。

印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主要由印度最高法院以及邦和中央直辖区高等法院构成, 另外还包括专门法庭, 如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专利保护】

(1) 专利申请准备

在专利申请准备阶段, 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 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授予方面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如印度的专利法有多达17项条款对不能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

- 印度《专利法》依据先发明原则, 把专利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

- 专利申请材料中的说明书可分为简明专利说明书和完整专利说明书。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时可以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或完整专利说明书, 如果仅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的, 那么其可在专利申请提交后1年内再提交完整的专利说明书。

(2) 印度专利法与中国的不同

- 印度的专利异议类似于中国的公众意见, 不但可以在专利授权前提出, 也可以在授权公告后1年内提出。如果在专利授权后提出异议且成立的, 那么需要撤销相应的专利权。

- 印度有增补专利的规定, 这是指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专利说明书里所提出的或者展示的发明 (即主要发明) 的改善、或者对其后续改进的申请, 并且其申请人是该专利主体发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与专利权人相关者, 方可提出增补专利申请。而审查员有权对该专利改善或者改进授予增

补专利。

- 印度专利法为了确保专利的实施，规定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者需要提交专利应用状态报告。如果3年内未按照规定提交专利应用报告者，根据不同情况受到不同惩罚。

- 印度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权授予要求严格。如2005年修改后的《专利法》中扩大了不属于发明的范畴，除非在极端情况下，否则不会对相关物质授予专利。

【商标保护相关规定】

就商标保护而言，中印两国有所不同。

表5-8: 中印商标保护的差异

	印度相关规定	与中国的差异
商标颜色种类	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必须具有两种以上的色彩	中国无颜色种类要求
商标生效期	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	中国为注册核准日期
商标审查程序	可以通过缴纳加快审查费用的方式加快商标审查程序	与中国不同
商标续展	有商标恢复条款	无相关规定
商标异议程序	期限要求为在公告或者复审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或者在延长期（不超过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主要集中在缺乏显著特征、与在先权利（包括他人享有的驰名商标）相冲突、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注册权利人商标等，且通常采用听证方式。	与中国不同

【外观设计保护相关规定】

印度并未签署《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但其《外观设计规则（2001）》及相关修订还是根据洛迦诺分类系统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印度并未特别将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中排除，GUI保护处于灰色地带。在实践中，印度对于GUI的保护是不同的，每件申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审查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信息技术保护】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力度较大，制定了《信息技术法》，与《专利法》《版权法》共同对信息技术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除了计算机软件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的数据、计算机、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

印度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 (CRI) 审查指南》指出, 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度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行政途径】

通过海关行政执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印度较为典型的行政途径, 以上提及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只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在印度海关保护中, 一旦权利人的监视公告申请通过海关注册, 最长监视效力为5年, 之后需要重新提交监视申请。

海关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监视, 对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商品, 海关将停止商品的清关, 并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 10个工作日 (在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 内没有参与程序的, 且海关决定有利于进口人的, 该商品将被放行。

【司法途径】

印度通过司法途径对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处理。

在侵权诉讼方面, 印度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与中国判定标准差较大, 如忽略专利权的非本质特征, 只要被控侵权物包括了体现发明本质特征的所有技术特征即构成专利侵权。

印度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4至6年, 侵权诉讼案中的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司法制度】

印度拥有较健全的独立司法制度，司法制度为三级制，分别为联邦最高法院、邦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刑事及经济争端视其犯罪程度和罚金管辖权，可在具有地区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印度有一系列专门处理特定争端的特殊法院和法庭，如各种税务法庭、消费者赔偿法庭；行业法庭、债务偿还法庭、国家公司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机动车事故赔偿法庭等。

【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印度《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由往复地区（reciprocating territory）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执行。法典规定，往复地区上级法院通过、且在印度地方法院存档的判决，可在印度执行，原因是其已在印度地方法院通过。根据印度政府的通报，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新西兰、中国香港和斐济为往复地区。

对于其他国家，若印度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由一项由外国法院通过的判决处理，那么该判决就可以在印度执行。

【仲裁和调解】

印度《仲裁法》适用于通过印度法律认定（无论是否属于合约争端）、且其中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或隶属于外国公司的国际商业争端。

基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1996年裁决和调解法》规定了快速解决下列商业争端的措施：仲裁地在印度的国际商业仲裁和根据《纽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规定，执行印度之外的仲裁地做出的国际商业仲裁协议和裁决。

以下类型争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包括：

- 与公共权利有关的争端；

- 具有与刑事犯罪类似的性质，且需根据《外汇管制法》（FEMA）裁决的争端；
- 由法定机构颁布有效知识产权的争端；
- 超过当事人意志的税收争端；
- 根据《1956年公司法》停止营业的争端；
- 涉及破产的争端。

关于执行程序。印度法院一旦认定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即可执行。在有相应管辖权的印度法院裁定一项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之后，当事人可以提交执行申请。

【投资条约带来的争端解决】

目前印度已宣布采用新的双边投资条约（BIT）模板，此前签订的《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BIPAs）将逐步失效，各国需重新与印度根据新的BIT模板签订条约。新的BIT模板下，对于外资的保护较此前有所减少。

印度对外签署的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ECAs）和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s）也有相应投资保护条款。这些保护协定规定了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总体讲，这些争端可依据印度国内司法途径解决或进行国际仲裁。

在申请仲裁前，争议双方需要首先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6个月内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方可提交仲裁。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印度通讯网络主要分为移动网络通讯和固定网络通讯。

印度两个大型国有电信运营商BSNL和MTNL垄断着印度的固网通讯。其中，MTNL在德里和孟买两个大城市垄断运营，而BSNL在两个大城市以外的所有地区运营。

在移动运营领域，国有运营商和私营运营商同时运营，目前印度最大的私营运营商包括巴蒂电信、信实电信沃达丰印度公司。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印度共有6.24亿活跃数字用户。印度拥有世界第二大数字消费者群体，仅次于中国。

据统计，印度消费数字经济规模在2020年达到850-900亿美元，预计将在2030年达到8000亿美元，数字经济将覆盖旅游业的60%、零售业的40%、教育行业的30%、餐饮服务业的25%及医药零售业的6%。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5年7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宣布“数字印度”计划，整合了此前提出的国家电子政务计划、国家光纤网络计划等，提出以知识经济为目标，通过数字服务、数字联通、数字包容、数字赋能、弥合数字鸿沟，建设数字社会。

“数字印度”主要有9个重点发展方向：宽带建设、移动互联、公共互联网接入、电子政务、电子服务、信息公开、电子产品制造业发展、信息技术领域就业。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主管政府部门

印度环境与森林和气候变化部 (MoEF&CC) 负责监督实施印度的环境和森林政策, 保护国家自然资源, 包括湖泊和河流、生物多样性、森林和野生动物, 保护动物福利, 预防和减少污染。

环境部主要职责有:

- 植物群、动物群、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和调查;
- 控制和防治污染;
- 保护环境和野生动物;
- 退化地区的植树造林和恢复;
- 促进印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承诺相关的活动并报告;
- 促进与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活动, 履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
- 负责参加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以及相关的国内政策和行动。

目前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NAPCC) 包括8项任务, 太阳能、能源效率、可持续栖息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印度、水、喜马拉雅生态和战略知识。

7.1.2 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 印度可再生能源 (除大型水电以外) 产能92.54吉瓦, 自2014年以来产能增长2.5倍。2014-2019年可再生能源项目吸引投资642亿美元。目前可再生能源产能全球排名第4位, 其中风电产能第4位, 太阳能产能第5位。

【现有太阳能项目目标】

包括：PM KUSUM向350万农民的农田水泵提供太阳能清洁能源；房顶太阳能计划；太阳能公园；实现可再生能源邦内输送的绿色能源走廊；全部采用可再生能源的绿岛计划。

【可再生能源推广项目】

包括：与其他能源捆绑以保证不间断供应；太阳能（日）风能（夜）混合项目提高供电稳定性；太阳能城市，每个邦至少一个（首府或著名旅游城市）全部由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供给；所有电力分配商必须购买或生产最低限量的可再生能源；取消邦际间太阳能风能电力传输收费。

【国际合作】

开展“一个太阳一个世界一个电网”（OSOWOG）跨国合作，2020年9月8日与世界银行、国际太阳能联盟（ISA）签订三方谅解备忘录，计划建设国际电网。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在格拉斯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作出五点承诺。其中一项是在2070年达到碳中和，其余四项均在2030年实现，包括50%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吉瓦、碳强度降低45%以及总碳排放量减少10亿吨。目前正在制订详细行动计划以实现目标，但资金保障是基本前提，即发达国家应为气候融资贡献1万亿美元能否到位。

此前出台的“国家氢能使命”（NHM）旨在减少碳排放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绿色氢的生产和利用，同时使印度的努力与全球技术、政策和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印度政府已在2021-2022年联盟预算中拨款2.5亿卢比用于氢能的研发，并打算到2050年用可再生资源生产四分之三的氢。根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编写的一份文件草案，拟议未来三年财务支出80亿卢比，已将试点项目、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研发、法规和公共宣传确定为投资领域。其目的是利用该国的土地和较低的太阳能和风能关税，生产低成本的绿色氢和氨，出口到日本、韩国和欧洲。

7.3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印度政府提出“电力草案（通过绿色能源开放获取促进可再生能源）规则2021”，用于购买和消费绿色能源，包括来自垃圾发电厂的能源。对于所有有义务的实体，即配电许可证持有者、开放获取消费者和自备电力消费者，应有统一的可再生能源购买义务（RPO）。”

根据《2003年电力法》下的RPO机制，大宗电力消费者必须从可再生能源中购买一定比例的电力。草案还称，任何实体（无论是否有义务）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购买和消耗可再生能源，无论是通过可再生能源自发电，还是通过向任何开发商开放获取可再生能源，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或购买绿色氢。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应充分估计和适当应对面临的风险。

【疫情】

当前，疫情仍是影响印度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不确定因素。企业在印度经营和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困难。

【安全】

由于印度部分地区宗教冲突和恐怖活动时有发生，每年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同时，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的中国公民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时有发生。建议尽量避免单独前往较偏僻的地区，尤其是女性。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社会】

印度当地居民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没有普遍性的仇视和敌对态度，但对于政府扩大外资进入领域，客观上导致本土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压缩的做法有明显的反对声音存在，矛盾激化时曾引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甚至政治势力分化重组。此外，当地居民对于土地和就业问题普遍十分敏感，近几年屡次发生当地失地、失业居民与在印度投资设厂外资企业之间的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

【工程】

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一些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较低，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

【劳务】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资企业赴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资企业在向印度派遣劳务时须高度谨慎。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印度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考虑印度实际需求与中国产业在印度发展情况，量力而行。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包括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和工会的关系；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考虑到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团体、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相关利益各方造成的影响，商业运作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传统文化。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当地防疫政策，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工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给员工上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针对疫情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准备好隔离点,并与医院建立联系。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9. 做好在印度疫情防范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印度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印度累计确诊病例34,808,886例,累计死亡病例480,59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50,405例,新增死亡病例2,267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00.65剂次,完全接种率为40.52%。

9.1.2 疫情对印度经济的总体影响

2020/2021财年四季度(2021年1-3月)印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微增1.6%,2020/2021财年(2020年4月-2021年3月)GDP同比萎缩7.3%,为印度独立以来最差经济表现。国家统计局(NSO)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继2021/22财年一季度(2021年4-6月)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0.1%之后,2021/22财年二季度(2021年7-9月),GDP同比增长8.4%,进出口明显超过了疫情前的水平。在供应方面,2021-22年第二季度经济总增加值(GVA)同比增长8.5%。

9.2 印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9.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限制外国人入境】

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移民局(BOI)迅速做出反应,根据全球疫情发展,先后禁止来自中国、伊朗、意大利、韩国、日本的外国人入境。持有外交、公务、联合国及国际组织签证人员可获豁免。2021年10月15日开始,印开始为包机赴印的外国旅客发放签证,11月15日开始,印陆续恢复其他方式赴印的旅游签证发放。

【限制本国公民出境】

建议印度公民谨慎前往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日本、法国、西班牙和德国旅行。

【管控国际商业客运航班】

自2020年3月22日0时(国际标准时)起,禁止任何飞往印度的定期国际商业客运航班起飞。随着印逐步解封,2020年8月初,印度民航部(MCA)与美国、法国、德国、英国、加拿大、阿联酋建立“旅行泡泡”,允许商业客运航班往来相关国家。2022年3月8日,印民航局宣布从3月27日起恢复国际航班运营。

【入境防疫措施】

根据印度卫生部2020年8月8日发布的指南,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计划旅行前,所有旅客在计划行程前72小时在德里机场网站提交自我声明表格;提前进行14天进行强制隔离(包括7天隔离机构有偿隔离和7天居家隔离)并在上述网站声明;旅客如出现怀孕、家人去世、身患重疾等情况,或身为10岁以下儿童父母、持有登机前96小时RT-PCR阴性检测报告,可在上述网站申请豁免。

二是登机前,旅客须下载Arogya Setu手机应用程序,只有通过体温检测的无症状人员才可登机,旅行期间应做好预防措施,如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等。

三是落地后,接受机场卫生官员的体温监测,并向其出示自我声明表格;出现症状的旅客将由医护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带至医疗机构隔离;未出现症状的已豁免人员应出示豁免信息,允许居家隔离14天;其余乘客将被送至相关邦区政府设立的隔离设施进行至少7天隔离。

9.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关闭陆地边境】

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关闭与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陆地边境。

【禁止货物入境】

为推动“自立印度”(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2020年8月印度国防部禁止进口101种国防装备。

9.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全境实施四阶段封锁】

2020年3月25日-5月31日，印度政府分四个阶段对全印实施防疫封锁措施，按照疫情严重程度将各区域从高到低分为红、橙、绿区，采取相应限制公共活动等防疫措施；暂停铁路、公路客运；关闭工厂和建筑工地；禁止大型集会；晚10时-次日早5时实施宵禁；禁止跨邦区人员流动，4月29日起允许滞留外出务工者返乡；关闭城市商业设施，4月20日起允许小型零售商店恢复营业。

【全境实施三阶段解封措施】

2020年6月1日-8月31日，印度政府分三个阶段实施解封措施，逐步放松人员流动限制措施；恢复开放公园、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恢复工厂、建筑工地等生产设施运转。目前，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仍实施宵禁和公共活动限制措施外，其余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状态。

9.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印度卫生部要求各邦政府遵守“测试、追踪、隔离、治疗”的抗疫策略。

【新冠病毒检测】

截至2021年9月，全印共有2967个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投入使用，其中，公立和私营实验室数量分别为1333个和1634个。从全印范围看，以检测疑似及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主。

【密切接触者隔离】

根据印度卫生部要求，对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居家隔离。尽管出台了详细居家隔离防疫指引，但由于大部分印度人居住环境拥挤，对控制疫情传播作用有限。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设立收治新冠病人专门医院，配备专门的医护人员、呼吸机、防护服、治疗药物；疫情迅速发展地区（例如德里）还一度设立1万张床位的“方舱医院”。2021年9月，印新冠肺炎患者治愈率达到97.81%，死亡率降至1.33%，疫苗接种剂数达到8.71亿剂。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1) 下调银行现金储备率 (CRR) 100个基点至3%，为期一年，预计释放流动性1.37万亿卢比。

(2) 将银行流动资金覆盖率由100%下调至80%。

(3) 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总计3万亿卢比的无抵押贷款，政府提供100%信用担保。

(4) 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总计2000亿卢比的次级贷款。

(5) 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设立总规模为5000亿卢比的特别基金。

(6) 自2020年3月1日起，所有贷款机构的借款人获准延期偿还贷款及利息，为期9个月。

(7) 印央行2020年累计降息115个基点，基准回购利率降至4%，为自2009年以来最低。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1) 自2020年3月起，针对雇员不超过100人的企业，如其中90%的员工月收入不超过15000卢比，政府将替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工资的12%），为期6个月。

(2) 自2020年3月起，将企业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由12%下调至10%，为期6个月。

(3) 调整破产清算条件，将违约门槛由10万卢比上调至1000万卢比，防止中小微企业被迫进入破产程序。

(4) 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企业违约认定，防止企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约而被迫进入破产程序，为期6个月。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2020年5月推出“自立印度”计划 (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7月推出原料药/关键起始材料和电子产品生产关联激励 (PLI) 补贴，帮助相关在印经营企业扩大产能，摆脱对中国进口商

品依赖。同时，印政府还计划重点提升空调、电视机、皮革、化学品、家具等领域产能。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印政府在各种场合表达对对华贸易逆差的担忧和关切,疫情后主要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实施贸易限制措施,2020年8月将327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可制,将中国产原料药进口关税提高20%-25%。同时,密切监控新加坡、香港和越南对印出口情况,以杜绝中国商品绕道第三地进入印度市场。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2020年7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

附录1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排序	政府部门中文名称	政府部门英文名称
1	农业及农民福利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armers Welfare
2	原子能部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3	化学品和肥料部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4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5	煤炭部	Ministry of Coal
6	商务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7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	消费者事务和公共分配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9	公司事务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10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1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12	东北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North Eastern Region
13	地球科学部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14	环境和森林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15	外交部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7	食品加工工业部	Ministry of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18	卫生和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19	重工业和国有企业部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and Public Enterprises
20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1	人力资源发展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2	新闻和广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23	劳工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4	法律和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25	中小企业部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6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s
27	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28	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New and Renewable Energy
29	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30	基层自治部	Ministry of Panchayati Raj
31	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32	人事和退休金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Public Grievances and Pensions
33	石油和天然气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34	电力部	Ministry of Power
35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36	道路运输和公路部	Ministry of Road Transport and Highways
37	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38	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9	海运部	Ministry of Shipping
40	社会正义和赋权部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41	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42	钢铁部	Ministry of Steel
43	纺织部	Ministry of Textiles
4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45	部落事务部	Ministry of Tribal Affairs
4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47	住房和城市扶贫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Poverty Alleviation
48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49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50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附录2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中资企业中文名称
1	印度中国企业商会
2	国家开发银行印度代表处
3	国家电网公司驻印度办事处
4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5	华为电讯（印度）公司
6	中兴通讯印度公司
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	孟买中国企业商会
9	中国医药（印度）有限公司
10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11	中国电信印度代表处
12	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	中铁一局
14	中国海运印度有限公司
15	东方电气印度子公司
16	中国工商银行孟买分行
17	中印龙象咨询有限公司
18	比亚迪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1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德里营业部
20	海尔电器印度公司
21	柳工印度公司
22	三一重工印度公司
23	上海汽车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6	青山钢铁
27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8	OPPO
29	VIVO

附录3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中国驻印度使领馆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0091-11-26114563/24672687/24671754

传真：0091-11-26111101

电邮：in@mofcom.gov.cn

网址：in.mofcom.gov.cn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11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

电话：0091-22-66324303/4/5/6

传真：0091-22-66324307

电邮：bombay@mofcom.gov.cn

网址：bombay.mofcom.gov.cn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0091-33-40045202

传真：0091-33-40045201

电邮：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 kolkata.mofcom.gov.cn

2、印度中资企业商会

联系人: 王永林 (会长单位负责人)、刘晓冬 (秘书长单位负责人)

地址: 16th floor, DLF Building No.5B, Golf Course Road, Dlf Phase-2, Gurgaon 122011 Haryana

India

电话: 0091-124-4266088

电邮: admin@ccei.org.in

3、印度驻华使领馆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天泽路

电话: 010-85312500/2501/2502/2503

传真: 010-8531 2514

网址: www.indianembassy.org.cn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 010-8531 2524

传真: 010-8531 2532

电邮: sscom@indianembassy.org.cn

网址: www.indianembassy.org.cn

4、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5、印度经贸促进机构

印度商工部工业及内贸促进部

地址: Udyog Bhawan, New Delhi-110011

电话: 0091-11-23061222

传真: 0091-11-23062626

网址: www.dipp.nic.in

印度投资署 (Invest India)

电话: 0091-11-23487348, 23487411 (D)

传真: 0091-11-23320714, 23721504

电邮: dushyant.thakor@ficci.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尽我们所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尚有许多不尽详细的地方，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和修订，参加本次具体撰稿和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陈贵华（参赞）、封岩、吕博、张洪战、王蕾、侯伟、邹佳旭。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印度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